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4〕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3〕196号）精神，全面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提升规模、集约养殖、结构合理、绿色低碳、集群发展，推动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到2025年，全市畜牧业总产值达到310亿元，肉蛋奶产量稳定在100万吨以上，稳产稳供基础更牢，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为建设现代农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到2030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畜牧业现代化、建成畜牧强市。

二、重点工作

（一）优化畜禽产业布局。按照“种养结合、畜地平衡”的原则，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农业农

村高质量发展等要素，进一步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培育任城、泗水、邹城、金乡蛋鸡优势产业区。壮大兖州、微山等优质水禽产业示范区。依托鲁西黄牛、济宁青山羊，建设嘉祥、梁山西部肉牛肉羊产业带。推进鲁南畜禽产业园运行达产，打造现代化牛羊交易市场。加快推进畜产品加工储运、饲料、兽药、生物科技、动物诊疗、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业装备制造等关联产业，发展畜牧业休闲观光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畜牧业和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打造1个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的畜牧业全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夯实生猪稳产稳供能力。全市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16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场稳定在1300家以上，生猪存栏稳定在200万头以上。在发展大型集约化养殖的同时，积极推广“公司+家庭农场”等新型合作经营，带动中小规模猪场提档升级。积极构建生猪运输车辆洗消网络建设，切实加强种猪场和大型规模养殖场的生物安全防护，保护好生猪基础产能。鼓励和支持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加工、销售等企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地方良种繁育与推广。实施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攻关、基地提升、企业扶优“四大行动”，构建产学研融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实现我市九大地

方畜禽良种纯种繁育、快速扩繁和产业化发展。提档改造鲁西黄牛、大蒲莲猪、济宁青山羊、小尾寒羊和泗水裘皮羊等国家级种质资源保种场建设，推动成立山东鲁西黄牛产业研究院。到 2025 年，全市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率达到 100%。提档升级 10 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2 处备份保种场；建设完善 1 处国家级、1 处省级核心育种场（站）和 10 处市级标准化种畜禽场；培育 3 家现代化畜禽种业企业、4 处畜禽遗传资源创新研究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引进或培育一批规模养殖企业，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加快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养殖场提升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培育养殖专业合作社、现代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中小养殖户紧密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每年创建国家级 1 家、省级示范场 7 家。到 2025 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8%。（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畜牧科技研发与应用。坚持科技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围绕构建完善生猪、肉牛、奶牛、肉鸡、蛋鸡以及特色养殖等产业技术体系，强化关键技术攻关、示范与推广应用。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加强科技联合攻关与研发，聚焦优质饲料资源

和安全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禽主要疫病快速诊断和高效防治、畜牧业生态养殖与环境综合治理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力争在健康养殖、疫病防控、饲料营养、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重点环节取得突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污染治理和减臭技术为核心，加强科技集成示范，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节水节料设施、养殖环境治理等畜牧适用新技术。（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现代畜牧业装备水平。落实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引导发展生猪家禽多层、立体养殖，支持企业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机械化自动产品收集以及无害化粪污处理等设施，提升畜禽养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到2025年，畜禽养殖机械化率达到65%。加快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加快推广山东智慧畜牧业务支撑服务系统，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共享和闭环管理。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畜牧业应用，加快智慧畜牧应用基地、智慧牧场培育，到2025年分别达到20个、8个。（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畜禽屠宰产能。支持发展生态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销售全产业链品牌化经营企业。加强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开展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争

创一批国家级、省级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到 2025 年，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屠宰企业 10 家。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行牛羊集中屠宰，落实“集中屠宰、集中检疫”管理制度，完成远程视频监控设施全覆盖。提升屠宰环节疫病检疫和质量检验能力，从严落实屠宰检疫、非洲猪瘟自检、“瘦肉精”检测等长效监管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畜禽产品加工基地建设。推动汶上芦花鸡养殖基地进一步向省外拓展，打造集规模养殖、产品深加工、冷藏物流、销售网络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支持符合条件的肉、蛋、奶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畜禽产品预制菜体验中心。加快推进奶牛牧场利用自有奶源自建小型乳品加工厂项目，允许奶牛养殖场多渠道销售鲜牛乳。加快培植汶上芦花鸡、微山麻鸭、鲁西黄牛优势特色畜禽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兖州樱源国际农业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到 2025 年，引导培育全链条企业 5 家。（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聚焦品牌打造强链。以地理标志畜产品为重点，深入打造汶上芦花鸡、梁山黑猪区域性畜产品公用品牌。以优质畜产品基地建设为重点，培育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品牌。强化省级畜产品科普基地监督管理，提升畜产品知识传播辐射力。实施畜产品品牌目录管理，加强畜产品品牌监管，提升优质畜产

品品牌影响力、公信力和品牌价值。力争到 2025 年，覆盖畜牧全产业链的优质品牌集群基本形成，达到区域性畜产品公用品牌 2 个、优质企业畜产品品牌 20 个、优质畜产品基地 8 家、畜产品科普基地 6 家。（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压实动物防疫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基层防疫队伍建设。落实《东部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工作方案》，推进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建立完善全市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维持机制。全面推行专业户以上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做好散养畜禽兜底免疫。加强炭疽、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开展种畜禽重点疫病和牛羊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监测净化，鼓励建设无疫小区。加快乡镇兽医站标准化建设和兽医实验室改造提升。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保处联动机制，完成 11 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开展动物检疫监管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逃避检疫和经营、运输、屠宰检疫不合格病死动物、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农安、食安、公安联动，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大力推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依法依规规范清理牛羊手工家庭作坊式屠宰。实施食用农产品承

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法定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率 100%。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5%。加强“瘦肉精”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畜牧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设备提档升级。指导非规模场户按需配套堆粪场、粪污储存池等设施并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同步推进。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因地因场施策，完善种养主体有效对接，推进畜禽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支持畜禽养殖集中区域建设公益性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储存、管网、消纳等基础设施。3年内打造省级种养结合样板基地 12 个，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开展畜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持续推动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应用，到 2025 年，创建饲料兽药齐鲁样板示范企业 20 家。（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新时代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战略支撑，高点站位、高标推进。建立市级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优先方向，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地区发展畜牧业

生产、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属地防疫管理负总责，完善畅通高效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畜牧业全链提质增效试点项目，用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产业园区建设等项目资金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等激励政策。争取奶业整县提升、实施好粮改饲、优质苜蓿等项目，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发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良种补贴等资金作用，利用好畜禽良种工程、遗传资源保护、生产性能测定等政策项目，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和畜禽种业振兴；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项目推进实施成效，调整优化动物防疫工作支持重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发展用地。畜禽养殖、生物安全、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屠宰加工等事关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的用地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安排事关畜牧业健康安全发展的用地规模。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清洗消毒以及畜禽粪污等符合规定的农业设施用地应尽量占用未利用地，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应经批准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加强林地对畜牧业发展支持，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的前提下，可在林地内开展林下养殖。支持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鼓励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金融支持。用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重要畜产品稳产稳供、畜禽屠宰加工、预制菜研发生产销售、畜禽优良品种研发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现代智能设施设备升级等。完善畜牧业保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积累经验后推广。创新畜牧业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支持龙头企业进驻或投资地方畜牧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金融监管总局济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